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公司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》。经事后审查，发现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对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》中部分错误予以补充更正如下：

一、原“二、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”表述有误，现更改为：“二、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”。

二、原“三、公司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”表述有误，现更改为：“三、公司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”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(更正后)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